

附五：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 资格证书

法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处理设施地址：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别：

处理能力：

有效期限：

编 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 资格证书

(副本 X)

法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处理设施地址: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别:

各类别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能力:

主要处理设施、设备及运行参数:

有效期限:

## 说 明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是经营单位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资格证书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处理资格变更手续。
5. 增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类别、新建处理设施、改建或者扩建原有处理设施、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超过资格证书处理能力 20% 以上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拟终止处理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对未处置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作出妥善处理，并在采取上述措施之日起 2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注销申请，由原发证机关进行现场核查合格后注销处理企业处理资格。

编 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